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8,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